

目 录

一、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第 1—2 页
二、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第 3—6 页
三、附件·····	第 7—12 页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天健审〔2023〕2111号

南通国盛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鉴证了后附的南通国盛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盛智科公司）管理层编制的2022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国盛智科公司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国盛智科公司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二、管理层的责任

国盛智科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证发〔2022〕14号）的规定编制《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国盛智科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上述报告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国盛智科公司管理层编制的 2022 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 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证发〔2022〕14 号）的规定，如实反映了国盛智科公司募集资金 2022 年度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杭州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三年四月十一日

南通国盛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 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印发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证发〔2022〕14 号）的规定，将本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1000 号文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余额包销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3,300 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17.37 元，共计募集资金 57,321.00 万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 3,257.22 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 54,063.78 万元，已由主承销商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23 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上网发行费、招股说明书印刷费、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评估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 2,017.59 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52,046.19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0〕232 号）。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序号	金 额
募集资金净额	A	52,046.19
截至期初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11,668.70
	利息收入净额	2,533.68
本期发生额	项目投入(含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23,433.98
	利息收入净额	1,071.12

项 目		序 号	金 额
	转入自有资金账户[注]	C3	751.05
截至期末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含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D1=B1+C1	35,102.68
	利息收入净额	D2=B2+C2	3,604.80
	转入自有资金账户	D3=C3	751.05
应结余募集资金		E=A-D1+D2-D3	19,797.26
实际结余募集资金		F	19,840.70
差异		G=E-F	-43.44

[注] 数控机床研发中心项目，募集资金已按计划完工结项，将剩余资金 751.05 万元转入公司自有资金账户，并对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办理了注销手续。

上述差异系公司以自有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 434,393.28 元，其中发行上市手续费用及其他费用 304,245.28 元，印花税 130,148.00 元。该部分发行费用暂未从募集资金中置换。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 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证发〔2022〕14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南通国盛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根据《管理办法》，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0年6月12日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于2020年6月17日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于2021年2月5日分别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港闸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现有 1 个募集资金专户、1 个理财账户，已注销 3 个募投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注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港闸支行	32050164263609988888	3,407,026.90	活期
		195,000,000.00	理财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港闸支行	10716301040369818		2022 年 9 月 2 日销户，转出余额 556,152.45 元至民生银行募集户（账号：632688558）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	632688558		2022 年 10 月 26 日销户，转出余额 7,510,500.37 元至民生银行一般户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	50170188000688688		未曾使用，2022 年 9 月 16 日销户
合计		198,407,026.90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的说明

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出现异常情况。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数控机床研发中心项目

公司募集资金项目中数控机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该项目主要内容为：通过研发中心的建设，公司将进一步完善对新产品、新技术、新工艺的研发与测试，巩固公司在精密模具行业的应用优势，贴近下游新能源汽车、风电、半导体等行业和应用领域的产品的研发。该项目主要目的为：紧贴下游技术创新、产业升级、行业痛点，提升公司整体产品核心竞争力，拓展公司在新兴赛道应用领域的市场，打破上述产品市场的进口依赖。同时加大对核心功能部件的研发和测试，提升自制率，打破国内高档数控机床关键核心功能部件（如附件头、精密转台、精密齿轮箱、精密主轴等）对进口的依赖，提升公司高档数控机床的技术含量，提高附加值。因此该项目的效益反映在公司的整体经济效益中，无法单独

核算。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年度，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附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南通国盛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四月十一日

附件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2 年度

编制单位：南通国盛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52,046.19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3,433.98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5,102.68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1. 中高档数控机床生产项目	否	41,546.19	41,546.19	41,546.19	15,179.67	25,161.95	-16,384.24	60.56	2022年10月28日	注	注	否
2. 数控机床研发中心项目	否	5,500.00	5,500.00	5,500.00	3,254.31	4,940.73	-559.27	89.83	2022年10月15日	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	不适用	否
3.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否	5,000.00	5,000.00	5,000.00	5,000.00	5,000.00		100.00	2022年10月31日	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	不适用	否
合 计		52,046.19	52,046.19	52,046.19	23,433.98	35,102.68	-16,943.51	67.45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	2022年6月2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35,000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截止2022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195,000,000.00元用于购买结构性存款。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中高档数控机床生产项目结余19,840.70万元，数控机床研发中心项目结余751.05万元（已转入自有资金账户）。结余主要原因：1. 该项目建设过程中，公司从项目的实际情况出发，在保证项目质量、进度的前提下，加强项目建设各个环节成本费用的控制、监督和管理，并较多采用国产设备、自制设备替代进口设备，总体上减少了项目实际支出，使得项目竣工验收时实际投资总额低于计划投资总额；2. 在项目建设实施期间，为克服国际贸易环境及境外技术封锁等不利因素影响，公司一方面采用国产设备替代部分进口设备，另一方面也持续提升数控机床的研发制造能力，公司自产的部分高档数控机床产品的功能达到进口设备的标准，在项目实施中较多采用自制设备替代了进口设备，因而项目采用国产设备和自制设备大幅降低了设备采购支出。此外，部分进口设备汇率差价等因素也为项目投入减少了一定的成本；3. 该项目尚未支付的尾款及质保金付款周期较长，按计划将在项目未来运行过程中，结合实际情况进行投入，现阶段形成一定结余；4. 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获得了一定的理财收益，同时募集资金存放期间也产生了一定的利息收入。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2022年10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部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中高档数控机床生产项目已投资完成，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改善公司资金状况，公司将中高档数控机床生产项目结项后的部分节余募集资金5,000.00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数控机床研发中心项目已投资完成，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公司将结余的751.05万元转入自有资金账户，并对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办理了注销手续。

注：该项目2022年10月底完工，预计2023年度达产，达产后计算实现的效益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仅为出具南通国盛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 仅用于说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法经营未经本所书面同意, 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胡少先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
128号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33000001

批准执业文号：浙财会〔2011〕25号

批准执业日期：1998年11月21日设立，2011年6月28日转制

证书序号：0015310

说 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2023年3月1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仅为出具南通国盛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仅用于说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执业资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



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名单				
序号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执业证书编号	备案公告日期
1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000051421390A	11000243	2020/11/02
2	北京国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MA007YBQ0G	11010274	2020/11/02
3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20855463270	11000010	2020/11/02
4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000599649382G	11000241	2020/11/02
5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590676050Q	11010148	2020/11/02
6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590611484C	11010141	2020/11/02
7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1000005587870XB	31000012	2020/11/02
8	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20200078269333C	32020028	2020/11/02
9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4401010827260072	44010079	2020/11/02
10	广东中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440101MA9UN3YT81	44010157	2020/11/02
11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701000611889323	37010001	2020/11/02
12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50100084343026U	35010001	2020/11/02
13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50805090096	11000154	2020/11/02
14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10101568093764U	31000006	2020/11/02
15	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201160796417077	12010023	2020/11/02
16	鹏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440300770329160G	47470029	2020/11/02
17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100000609134343	31000007	2020/11/02
18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20854927874	11010032	2020/11/02
19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56949923XD	11010130	2020/11/02
20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10106086242261L	31000008	2020/11/02
21	深圳堂堂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91440300770332722R	47470034	2020/11/02
22	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510500083391472Y	51010003	2020/11/02
23	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20000085046285W	32000026	2020/11/02
24	唐山市新正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911302035795687109	13020011	2020/11/02
25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200000831585821	32000010	2020/11/02
26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300005793421213	33000001	2020/11/02
27	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0896649376	11000374	2020/11/02
28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5923425568	11010150	2020/11/02
29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61013607340169X2	61010047	2020/11/02

http://www.csrc.gov.cn/pub/newsite/kjb/sjyvgjgba/202011/t20201102_385509.html

仅为 出具南通国盛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仅用于说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备案工作已完备未经本所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

仅为出具南通国盛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仅用于说明李正卫是中国注册会计师。未经本人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



仅为出具南通国盛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仅用于说明梁政洪是中国注册会计师。未经本人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

